

1980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 教学座谈会会议材料选编

大 会 秘 书 处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在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 龚士其 (1)

关于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龚士其 (6)

解放思想与经济改革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 李剑白 (19)

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问题的再探讨

.....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 王 珏 (29)

制订长期计划，实现四个

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 田 方 范茂发 (37)

关于肃清经济领域封建思想影响的几个问题

.....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理论动态编辑组副组长 吴振坤 (48)

必须肃清经济工作中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周学曾 王晓峰 (56)

落后国家如何利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肖功达 (61)

在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座谈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 龚士其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

同志们：

盼望已久的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座谈会现在正式开幕了。我代表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我们这次座谈会，是在中央最近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精神鼓舞、指导下，在黑龙江省委的关怀、指导下，在各省、市委党校共同努力下召开的。黑龙江省委党校、哈尔滨市委党校全力以赴地为会议作了大量准备工作，为会议的召开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此，我代表与会全体同志，向黑龙江省委、省委党校、哈尔滨市委党校表示感谢！

这次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座谈会是史无前例的盛会。召开这样的会议，我们感到十分必要。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我们党的政治路线的确立，把党校的政治经济学的教学推到了非常突出的地位。我们的教学任务是很艰巨的。一方面，要继续澄清被林彪、康生、“四人帮”一伙颠倒了的路线是非，理论是非；另一方面，要对新时期新问题进行探讨与研究。对于过去一贯认为正确的某些理论观点，经过实践的检验，已经证明是错误的了，还要敢于实事求是地加以否定。现在，来党校学习的同志都带着不少经济理论问题，希望在学习中得到解决。从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的情况来看，我们的教学工作还远远不能满足学员的要求。在这样的形势下，为了进一步贯彻政治经济学的教学方针和提高教学质量，迫切需要兄弟党校在一起交流经验，研究和探讨教学中提出的许多新问题。所以，召开这样的会议是形势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大家的共同愿望。

在最近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同志对党的宣传工作做了很高的评价，他说，三中全会以来的宣传工作，是党的宣传工作历史上最有成绩的时期。我认为，其中也包括了我国全国党校的理论教学工作。我们的教学工作，为党的事业是做出一定的新的贡献的。例如，在拨乱反正，批判“四人帮”斗争中，在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等等问题上，党校是走在前头的。我们取得这一较好的成绩，首先应归功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同时，也由于贯彻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实践证明，凡是正确贯彻这一方针的，我们的教学工作就前进，就取得成绩，反之，我们就要犯严重错误。

我简单回顾了一下，在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上，现在与五十年代相比，是有根

本性的变化、有重大突破的。当前我们的理论教学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向全党明确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只有解放思想，打破思想上的各种框框，才能开动机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也才能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胡耀邦同志最近对宣传工作者提出这样的要求：说真话，讲事实，讲道理。我感到除了少数有心不说真话的人以外，如果不解放思想，不敢于面向实际，进行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而是“唯书”、“唯上”，或者唯自己的狭隘经验，怎能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讲出真话，讲出道理来呢？当前，还有不少理论问题和党的现行政策问题，在我们同志间有不同的看法，这一情况是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三十年来，我们经历了那么多的曲折，特别是经过十年大动乱，有一些问题决不是一时能弄清楚的。其中有些问题，如“包产到户”，“保护竞争”等等，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一种固定看法，现在要改变认识，也决不是那么轻而易举的。但要使大家的认识统一到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上来，还必须解放思想。因为只有思想解放了，大家敢说真话，把思想亮出来，引导大家联系实际，进行讨论研究，才能达到真正的团结一致向前看。因此，解放思想是当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实现教学任务的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是党给我们教学工作者的一项重大任务。

要学员解放思想，教学工作者首先要解放思想，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理论民主，我们头脑也有许多束缚。过去在我们教学工作者面前，就有大小轻重不等的绳子和棍子。五十年代时，对斯大林的言论是不能有不同意见的。我们暂不说斯大林观点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谬误的，但对他的言论，是没有讨论的余地的，他的言论成了束缚我们头脑的绳子。记得五十年代有一位苏联专家说：“讲马列就是传达马列”，传达是不能走样的。这一绳索对我们的束缚是很紧的，谁要违反它，那就要打棍子。王学文同志不同意斯大林关于生产力二要素的观点，指出生产力有三要素，就遭到批判。后来发现苏联的理论也有不少问题，这条绳子稍松了一点，但毛泽东同志的言论还是不能怀疑和讨论的。总的来讲，那时的民主精神是不够的。杨献珍同志关于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的理论，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理论，以及“合二而一”的理论，后来就不允许他为自己的观点争辩。不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就要堵塞探索和发展真理的道路。现在，党校的自由思想，民主讨论的气氛很好，和过去有很大的不同。大家都可以畅所欲言，思想非常活跃。学员普遍反映，我们党历来倡导：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自由又有纪律，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局面，在党校已经开始得到实现。他们认为，这是他们在党校学习的重大收获之一。我们要开好这次会议，也要解放思想，畅所欲言，使我们这次会议开得生动活泼。

第二，从中国实际出发，调查研究，总结三十年来的建设经验，研究探讨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长期以来，如果要问什么是社会主义，只能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或者是列宁、斯大林所建立的苏联模式。自从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提出要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后，认为社会主义不仅有苏联的模式，也可以有其它模式，在认识上是一个重要的突破。但由于思想路线不对头，一九五八年刮共产风，浮夸风，搞什么“一大二公”，后来又提出“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

讲”等等，搞“左”的一套，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又模糊起来。建设社会主义要走中国自己的路子是对的，但究竟怎么走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从中国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建设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有两个问题要解决好：①要总结三十年的建设经验。这三十年中间，我们有前进有后退，有成绩有错误，有生产的高涨和低落。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使我们可能比较完整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产生的条件，它们的作用范围和形式等问题，②研究现实生活中的重大新问题。不研究新问题，就不能完成我们的教学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还远远跟不上形势的发展，科学研究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现在新的问题很多，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我这里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搞了三十年，是不是就是搞的科学社会主义？值得我们回顾和总结。记得一九六二年老经济学家黄松令同志在中央党校做了一次题为“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报告，其中讲到五八年，指出我们搞的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而是从科学到空想。现在看来，这样说法是有道理的，后来被批判为对社会主义抹黑。我们现在要建立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是在工业发达的国家搞社会主义，列宁、斯大林搞的又是苏联一套模式，我们在中国这样的一个大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来搞社会主义，显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这样的社会主义是什么状况？怎样建设？值得很好研究，这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课题，一个根本问题。其它问题都围绕这一问题，而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从其理论上说，也取决于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相当长的时间内，既有科学社会主义，也曾出现过小资产阶级的空想社会主义，“四人帮”的反动的社会主义。总之，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需要我们作长期的理论探讨。第二，四个现代化问题。我们中国现在的状况如何？怎样实现具有中国特点的四个现代化，也是我们教学中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对于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的改革问题，都要认真研究。

在五十年代，我们党校的教学也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的，在某些方面，如采用延安整风的方法，使学员重视联系思想，增强党性，就收到很好的效果。但是，由于许多教学工作者的思想不够解放，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研究，当时讲理论联系实际，在许多场合，只是原则加例子，只是对马、恩、列、斯、毛的观点做做解释而已。所以今天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独立地进行理论研究，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任务。

第三，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党的政治路线结合起来。这是现阶段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具体化。从全国党校这几期教学情况来看，我们基本上是朝这个方向做的。一开始是结合批判“四人帮”，拨乱反正，党的三中全会以后，明确了党的路线，执行政治经济学教学与党的政治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就更加自觉。中央党校在第四期轮训班的教学计划中就明确了这个指导思想，这是我们党校理论教学工作的新的发展。在贯彻这一方针问题上，我仅提出以下几点 and 同志们共同研究：①重视理论学习。现在有不少人，甚至在我们党内干部中有轻视和忽视理论的情况，这种倾向应当引起我们重视。我们提出理论要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结合，决不是轻视理论。没有理论武装，我们就会迷失方向，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立足点就不会稳。四化建设就不能

胜利实现。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重新教育干部，非常重要。中央最近发出通知，要求省委常委学习政治经济学。我们曾对两个支部进行调查，在七十七个学员中，只有三个人过去学习过政治经济学，有七十四人基本上没有学习过，其中很大一部分人从未接触过政治经济学。有的老同志还是五十年代看过一点这方面的书。这个情况说明，我们广大干部缺乏政治经济学理论武装，与四化建设的要求很不适应。我们强调学习理论，但目前我们还没有一本系统的教科书，时间又短，要想全面地系统地学习还有客观限制，但我们可以有重点地读点书，特别要学习党中央的有关文件。②读书要与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相结合，基本原理和政治路线相结合，但不能从狭义的观点来理解。不能仅限于政治路线的表述，这样结合就太狭窄了。所谓经济理论与政治路线相结合，主要的就是要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来说明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有利于推动四化建设的发展。在教学中，我们坚持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正面教育，解决思想问题。同时还必须批判错误路线及其思想理论基础。这是贯彻与政治路线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方面。③我们要系统地批判“左”倾错误路线的理论基础，如批判那种小资产阶级的带有空想色彩的社会主义观点。这是理论工作的新课题。在批判林彪、康生、“四人帮”一伙的反动的社会主义时，特别要批判康生。康生的反动理论对全党危害很深，他对全国党校的摧残、破坏，犯下了累累罪行。他的谬论很多，主要有五个方面的问题：（1）歪曲毛泽东思想。康生提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最高最后标准，是在林彪的所谓“顶峰”论之前就提出来的。林彪是从康生那里学来的。中央党校五九班的教学，康生提出以毛泽东思想为最高标准最后标准来学习马列主义，为此，先学毛泽东思想，再学马列主义。这就把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割裂开来，对立起来。（2）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康生提出划阶级不仅要以经济为标准，还要以政治思想为标准。这就是划所谓“走资派”“党内资产阶级”的理论基础。这是一种反动的“阶级斗争”理论。（3）批判“唯生产力论”，是康生首先发明的。据揭发，他看到斯大林在一处讲到第二国际的所谓庸俗的生产力论时，以为找到了批唯生产力论的根据，叫嚷“要把刘少奇与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老祖宗联系起来”，批判所谓刘少奇的唯生产力论。达到他们破坏生产、破坏社会主义、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4）康生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社会形态，和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斗争的社会，完全违反了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原理。（5）康生认为我们的党不行了，要踢开党，重新建党，达到他们彻底破坏我们党的目的。康生是林彪、“四人帮”的顾问，林彪、“四人帮”的理论大都来源于他们的这个顾问。我们要研究他的谬论，进行批判。

总之，我们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方针，在这方面，我们是在不断前进，并已取得了不少成绩。当然，我们还有不少缺点和困难。党校有党校的优势，我们各级党校都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我们中央党校是在耀邦同志直接指导下，有中央负责同志直接讲课，给我们帮助很大，这是我们很重要的优势；还有一个优势，就是我们的学员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改进教学。然而我们也要看到，虽然我们也做了大量工作，基本上完成了教学任务，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力量。这就要求我们加紧努力，把科研搞上去。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要把科学研究的问题讨论一

下，如何把科学研究和教学结合好，就是一个重要问题。

在新形势下，我们要重新教育干部，同时教育者自己先要受教育。我们这次会议为我们大家提供了自我教育的极好机会。因此，我们会议的总的口号是：学习和友谊。我们会议的精神是认真学习。“学习、学习、再学习”。同时，加强兄弟党校之间的团结和友谊。这是我们这次教学座谈会的基本精神。我们希望把这次会议开得更好，同时希望出一个成果，编出一个教学大纲。我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们这次座谈会一定能够开好。

(五二〇八八〇八〇八)

（以下文字因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会议记录或讲话稿的正文部分，内容涉及教育、学习、团结等主题。）

关于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

龚士其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三日)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是十分重要的。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成天在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正确地认识了社会主义，就能提高我们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进一步认识我们的工作意义，增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和干劲。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

长期以来，这是一个被弄得十分混乱的问题。现在世界上自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有四十几个，其中大多数是冒牌货，有十五个曾经确实是社会主义的国家，但变化很大，苏联变质了，成了社会帝国主义。就现在情况，真正社会主义的国家，只有中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朝鲜。但在所有四十几个自称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面前，确是令人真假难辨。从我们国内的情况看，建国以来，总的来讲，我们是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但经过了很大的曲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当时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虽然还不完备，但我们是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正确的路线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从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所有制改造基本实现后，由于缺乏经验，也由于在指导思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提出不切实际的高指标；根本无视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企图通过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很短的时间内进入共产主义。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总的说来，虽然没有离开社会主义轨道，但确实犯了带有全局性的“左”的错误。不久，我们党纠正了这一错误。从一九六一年起，进行了巨大的调整工作，自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一九六六年开始了十年大动乱，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进一步发展，并且系统化。在此基础上，推行了一条“左”的路线。林彪、“四人帮”利用了我们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和“左”的路线，把它推到极端。他们这一伙阴谋家、野心家，搞的是反动的社会主义，实质上是封建法西斯主义。使我国遭受了长达十年之久的反革命大破坏。

在这样多次反复和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不少人，甚至几十年来为社会主义英勇奋斗的老同志，也感到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给弄胡涂了。因而我们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中国实际出发，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进行再认识。

现在谈谈有关社会主义的几个方面的问题。这完全是个人的意见。错误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批评。

一、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又说，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有同一的本质，即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面。另一方面，它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具有过渡性质。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不可能很快消失，仅就这一点说，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五九年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还没有完全成熟的、带着旧社会残余（或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我同意他的这一科学论断，它说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它的历史地位。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旧社会的“痕迹”是什么？

大体看来，这些“痕迹”有：第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某些经济形式，如劳动还要报酬，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还存在资产阶级权利；商品货币形式；集体经济中某些个体经济的残余等等。第二，资本主义经营管理中合乎科学的方法。如：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科学管理；发展企业间，以及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国家利用银行、信贷、利息、利润等经济手段来影响经济的发展；市场调查和预测，加速资金周转；商业服务以及引进外资和技术的方法等等。当然，社会主义有它特有的经济管理的形式和方法，如实行劳动人民的民主管理，国民经济计划化和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等等。但是，由于我们也是社会化生产，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我们还必须吸取能为我们所利用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对于这一点，往往不为人们所理解。社会主义不能从天而降，它必须从资本主义那里吸取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这是客观必然，不是可有可无的。列宁说：“乐于吸取外国的好东西：苏维埃政权+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总和=社会主义”。（列宁文稿，卷3，第94页）

综上所述，我们能否具体展开来说，社会主义存在着三种因素。第一，共产主义因素，即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主要的；第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形式；第三，资本主义某些对我们有用的经营管理的形式和方法。社会主义就是这三者的统一。可见，社会主义和旧社会的关系，既有批判的一面，又有继承的一面。批判是根本的，如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在中国是代替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但还有继承，还保留旧社会的“痕迹”。不过这决不是原封不动的继承，而是批判地继承。这些仍然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旧事物，已经改变了它们的性质和作用。例如，劳动仍然要有报酬，但这已经不是劳动力的买卖；在按劳分配中仍然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已经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权利，这里只承认劳动差别，以及劳动者报酬上的差别，根本不承认阶级差别，不允许剥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反映社会主义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及小商品生产，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它们仅有某些共同标志，如商品都具有价值与使用价值等等。可见，社会主义属于共产主义范畴，与共产主义具有同一的本质，同时，它又处于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上，有它自己特有的质的规定性。因而，我们不能把社会主

义与资本主义相混同，又不能与完全的共产主义相混同。

在一九六九年，我曾亲自听到康生在一次报告会上大谈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的谬论。他以社会主义的长期性为理由，根本否认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原理。而我们有些同志用小资产阶级的观点来观察社会主义问题，他们也否认社会主义的过渡性，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阶级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康生正是利用了这一观点作为他的“理论”的主要内容的。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否认社会主义过渡性，同时又把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相混同。一方面，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商品货币、按劳分配、八级工资制统统看作是资本主义或者属于资本主义范畴的东西，和旧社会差不多。并认为，这些都是复辟资本主义的基础，因而必须加以限制。集体经济中某些个体经济残余，如自留地，农民家庭副业，也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一再要割掉。另一方面，又把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当作共产主义。如五八年提出“吃饭不要钱”，似乎这就是共产主义因素，以为只要推而广之，把穿衣、住房、乘车等等统统不要钱，由国家或集体负责“供给”，把它们都包下来，也就实现了共产主义。这种根本无视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并且从消费品分配上来实行共产主义，只能是一种空想。其结果，只能使广大群众普遍穷困化。这种基于主观主义而来的“左”的错误，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带来很大的危害。

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决定性的前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点之一，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今天我们不系统地研究这一问题，联系我国三十年的实践，我感到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我们重视。

第一，关于暴力的作用。

无产阶级专政必须要有暴力，但不只是暴力，按照列宁的说法，甚至主要的不是暴力，而是比过去更高级的劳动组织。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到新中国的建立，长期是在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特别是在武装斗争中渡过的。这一特殊的历史情况，使我们党一贯重视暴力作用，习惯于用阶级、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和处理问题。这在旧中国，以及在所有制改造期间，还是必要的，马克思说过，暴力是新社会的产婆。而当新社会已经产生，所有制的改造已经基本实现，剥削阶级已处于被消灭的状态时，就不应过分强调暴力作用了。但我们没有根据已经改变了的客观情况，仍然以“阶级斗争”和暴力来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在十年大动乱中，一方面错误地估计了阶级斗争形势和党内的状况，另一方面又错误地夸大了暴力的作用，把两者结合在一起，应用到党内，认为党内有“资产阶级代理人”、“走资派”、甚至有一个“资产阶级”，在党内大搞所谓“阶级斗争”，对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使用暴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把暴力的作用大大地滥用了。夸大暴力的作用，还有一个重要表现，即把“阶级斗争”和暴力作为促进生产和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手段。我们曾有这么一种理论，认为发展生产和变革生产关系，总要遇到腐朽阶级势力的阻碍，总有一些人右倾，必须开展斗争，如一九

五八不年许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等等。直到粉碎“四人帮”为止，伴随着生产关系频繁变革的，是不间断地、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甚至，对人民和对党内使用了暴力，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样做，既无视生产关系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必须有的相对稳定性，也无视社会主义建设所必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显然是错误的。这种夸大暴力作用，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实质上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这一错误“理论”的具体应用。

第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

当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特别是所有制改造基本实现后，党的工作重点就应当转到经济建设上来。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也就在于大力发展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但我们一直强调“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工具”这一命题。当然，直到今天，并不是没有阶级斗争了。但历史进程对我们提出的根本要求，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是经济建设。党的“八大”对我国的阶级状况作了科学的分析，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决定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但我们很快背离了这一决定。长期以来，我们是把所谓“阶级斗争”和“不断革命”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任务的。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不断革命的理论，就成为极“左”路线的思想理论基础。

第三，关于党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作用。

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党的领导实现的，我们党现在是执政党。我们曾一贯认为，党是由少数最权威的领袖来领导的，党的主要领导者应拥有很大的权力。并已形成一种制度。实践表明，如果过分的把权力集中在少数人、甚至一个人的手上，势必损害党的民主，损害党的正常的政治生活，使党的民主集中制不能贯彻，以致影响整个社会主义民主，妨碍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如果主要领导者不谨慎，发生骄傲时，危害也就更大，而且，对于已经发生的错误，由于缺乏民主和群众性的监督，也比较难以纠正。这是国际共运中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问题，也是我们在十年动乱中的重要经验之一。此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加强党的领导，改进党的领导，也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如企业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就应进行改革。为了保证工人在企业中的当家做主的权力，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应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决不是放松或忽视党的领导作用。党在企业作为团结群众，教育群众，以党员的模范作用贯彻党的决定，并对企业实行必要监督。

三、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强大的物质基础

社会主义不能建立在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很低的基础上。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就是工人阶级创造出来的比资本主义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三十年来，我们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在经济上，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业国，建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一个伟大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我们至今没有根本消灭经济落后和人民生活贫穷的状况。发展生产力是“强国”、“富民”之道，也是彻底消灭阶级以及工农间差别，最后战胜资产阶级所绝对必须的。

在一个落后国家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困难来自主客观两个方面，在客观上，由于缺乏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以及劳动者的文化教育

水平低等。二次大战前后，世界上发生了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由于十年动乱等原因，我国与经济发达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了。而科学技术越发展，需要的资金越多，需要科学管理的水平和劳动者的文化教育的水平也愈高。帝国主义国家，也会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科学技术来卡我们，对我们进行勒索，欺诈等等。但困难还来自主观方面，来自我们忽视物质基础的建立。列宁曾认为，在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论是改造小农经济，还是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都是十分困难的任务。但我们与列宁的观点相反，认为在我们这样的国家，这些都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事，因为我们很穷，而穷则思变，穷则革命。长期以来，我们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变革生产关系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第一，变革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这一命题，只是在生产关系已经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时，才是适用的。但我们往往不根据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就急于变革生产关系，搞什么“穷过渡”，使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破坏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这是在1958年和十年动乱中一再发生的问题。第二，生产力的发展，总要有它自己的物质技术条件，有它自身发展的规律。但我们长期不注意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造，不重视科学技术发展，不重视科学技术人材，甚至否认专家的作用，忽视广大群众的文化教育，以致现在还有大量的文盲等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我们变革生产关系是正确的，但在手工劳动基础上，也不能使生产力有很大的增长，何况在频繁的变革中，又往往是不必要的呢！

在五十年代，我们创造了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重要经验。实践证明，在没有机械化条件下，也能实行合作化，并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但是，这只能适用于一定条件和一定范围内，不能到处套用。在使用落后的手工工具的基础上，合作化的范围和公有化的程度，必然是比较小的、低的，合作化的优越性还不能充分表现出来。因而，我们要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业合作社的公有程度，就必须使农业现代化。

在发展生产力，建立强大物质基础中，我们还要重视大工业的作用。在我国条件下，要发展中小企业，实行大中小并举。但大工业毕竟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在今天，我们要特别重视能源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质，概括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消灭了剥削，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是劳动者，又是生产的管理者，又是物质文化生活资料的享用者。劳动人民之间建立了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在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劳动者之间还存在一定的物质利益上的差别。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是：

1，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不仅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还存在个体经济和与外资联合经营的经济。

在所有制问题上，有一些长期形成的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观点，现在必须破除。如认为：“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不能建

成社会主义”；“公有制越大越公越进步”等等。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必要的，也是正确的，并且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但还有一些缺点，虽然这是第二位的。我们按照苏联的模式，建立了两种公有制，基本上消灭了个体经济。这种作法，就是一个缺点。陈云同志在合作化运动高潮期间曾经讲过，当时有位苏联人对他讲，根据苏联实行集体化的经验，在城市保留百分之几的个体工商业经济是大有好处的。有一些个体劳动者，走街串巷，方便群众生活，何必急急忙忙把它们统统搞掉呢？陈云同志认为这个意见是对的。从我国现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我们还应当保留一部分个体经济。

现在有人怀疑，我们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发展一些个体经济，是倒退到五十年代去了。如果说，在合作化期间，我们对个体工商业和山区个体农户搞过了头，现在要使个体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在山区实行包产到户，就这个意义来说，是后退了一些。但在建国初期，个体经济犹如汪洋大海，今天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下，允许存在多种经济成分。这就不是回到五十年代去。

还有人把包产到户和单干混同起来，又把单干与资本主义混同起来，这也是不对的。包产到户不是单干，包产到户是一种劳动责任制，是劳动组织形式，并未改变所有制性质，土地和生产资料还是集体的，分配还是统一的，在统一领导下，只是定产到田，责任到户，超产奖励，这不是单干。单干是把土地等生产资料分给个人进行独立经营。在当前，有多种形式的包产到户，但我们应把它与分田单干相区别。单干也不是资本主义，小生产者占有少量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劳动，不剥削人，怎么是资本主义呢？我们现在的个体经济，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补充。城镇个体工商业还要有一定的发展，它对发展城镇生产，为群众服务，广开就业门路，都是必要的。

最近我去罗马尼亚，曾参观它们的一个非合作化乡。在罗马尼亚，山区是不搞合作化的。对于个体农民除了不允许雇工剥削外，没有其它任何限制。有的户有几百只甚至上千只的羊，国家还给予各方面的支持，如国家的牧场私人可以去放牧。每个农民与国家都订有合同，规定农民向国家提供的粮食，肉、蛋、奶制品、水果等等。个体农民老了，还享有国家养老金，养老金的多少，取决于农民向国家出售的农副产品。有个老牧民年收入四万列依（合人民币五千元），我们参观两家农户，家里有地毯、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等。据说，现有5%的农户有私人汽车。城乡间的差别已经大大缩小了。我问他们将来是不是考虑搞合作化，他们回答说，没有机械化，不能搞合作化，他们现在无此打算。罗马尼亚的这种作法，对我们也有启发，就是在山区，居住很分散，不一定都要搞合作化，搞合作化不要一刀切，要因地制宜。

长期以来，我们总认为两种公有制不能长期并存，否则不能建成社会主义，这是造成急于过渡的原因之一。现在，这个看法要改变。将来四个现代化实现了，集体所有制还会存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并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

我们还有这样的思想，认为全民所有制最进步，其次是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中大集体又优于小集体。实际上，集体所有制是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它还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不要有这么一个抽象的概念，认为愈大愈公就愈好，甚至急急忙忙地搞过渡，搞穷过渡，这个历史教训是很深的。哪一种生产关系，或哪一种生产资料

所有制形式，是否进步，不是根据我们主观的愿望，主要是看它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不能离开当时当地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抽象地讲愈大愈公愈好。当然，也不是愈小愈不公愈私愈好。公有化的程度，集体经济规模的大小，要适合生产力的水平，不能一刀切，各个地方的情况不一样。

那么，集体所有制今后是否需要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呢？这一条是肯定的，是一定要过渡的。有的同志认为，好象不过渡也能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想法是不对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间的矛盾也会增长。由个体到集体，由集体到全民，这是客观必然性。但是，这是将来的事，至少是几十年以后的事。问题是要根据可能和必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当主客观条件不成熟的时候，急于过渡是不行的。我们现在搞农工商统一，实行农、工、商联合，虽然不是为了“过渡”，只是为了联合，但它也给我们以启发，这样一条联合的道路，可能就是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一条必由之路，即走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各种集体所有制经济逐步接近、联合和统一的道路。今后，可以不走由小队所有制到大队所有制，再到公社所有制这条路子。我们曾经访问罗马尼亚的某一农工统一委员会。这是在一个乡的范围内，把集体经济、国营经济以及科研机关、学校、农副产品加工厂、建筑业等等都联合起来的组织。它实行五统一：统一使用土地，统一使用机械，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农产品加工及其它工业活动，统一使用技术力量和劳力。但各个经济单位的所有制和分配方式仍然不变，各单位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他们认为，首先使各个经济单位在生产条件上逐步趋于一致，在此基础上，再使劳动者个人在分配上趋于一致，这样来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准备条件。这个统一委员会有一个养鸡厂，养了一、二十万只鸡，有27个人，搞的很不错。这是由三个合作社合营的，因为各个合作社的投资不同，所以三个合作社分得的利润也不一样。投资多的分的多，投资少的分的少。这种做法很值得参考。我们过去急于过渡，首先考虑个人消费品分配上的统一，搞一平二调，而不是尽力使各个经济单位的生产水平大体一致，然后逐步达到分配统一。看来，罗马尼亚的这一作法是对的，生产决定分配嘛。

现在编的教科书，都把两种公有制当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现在看来，这是很不够的，我们不能把两种公有制绝对化，看作是毫无联系两种经济形式。根据新的情况：第一，在公有制之间存在着多种联合和多种经营的形式。我们首先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此基础上，现在又出现全民所有制企业间、全民和集体间、集体所有制企业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的形式。据说，现在各种经济联合组织有十几种形式，有在生产上，产品销售上，交通运输上，以及在资金、技术、劳动力等方面联合的，也有在不同地区和不同产业部门间联合的，如几个省联合起来开发能源，合资建立水力或火力发电站，有条件的企业与原料产地的企业联合经营，或由原料产地提供原料，实行利润分成等办法。总之，联合起来的各种经济组织的经营形式，将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它们都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基础上，有利于发挥各地的经济优势，提高经济效果的。由此可见，我们讲公有制，不能离开公有制的实现，特别不能离开商品货币关系。因此，研究公有制形式还必须研究公有制之间实行多种联合经营的形式。第二，公有制还有它的补充形式。除了集体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外，还有与之联系的个体经济。因而，我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概念，必须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的

情况，给予适当的说明。

2，实行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点之一。前面讲过，长期以来，我们认为按劳分配是发展和复辟资本主义的条件，是完全错误的。“四人帮”在上海编的那本教科书，就把资产阶级权利当作一条黑线、贯穿全书。认为资产阶级权利是产生资本主义、产生走资派，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内部产生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基础，所以总想尽量限制，尽快的消灭。

当前，贯彻按劳分配的主要敌人是平均主义。多年来，由于一直对按劳分配实行限制政策，加上多年不调工资，平均主义是严重的。当然，我们在讲劳动差别和劳动报酬差别的时候，还要考虑工农关系、工人内部关系、工农和知识分子、以及各方面的关系。要实事求是地承认差别，既不能缩小，也不能任意扩大。实行按劳分配，是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发扬劳动光荣的风尚，调整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关系，加强劳动人民团结的。在贯彻按劳分配时，也要加强政治教育。这与贯彻按劳分配是一致的，是为了更好地保证按劳分配的实现。

长期以来，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总是怕冒尖，谁要冒尖就反对谁。实际上，社会主义要使大家都富裕起来，但总要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搞平均主义，实际是要大家都过穷日子，这是不行的。我们现行的工资制度，不能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也是我们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方面，听说现在已经制定出新的改革方案，这是我们研究按劳分配必须研究的课题。

3，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之一。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计划性，同时还必须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这是客观的必然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包括生产资料生产在内，应该都是商品生产。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商品货币的有计划的经济。但是这一预见并未证实。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实行了一段军事共产主义，想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但是行不通，后来列宁公开承认这是一个错误，并且实行了新经济政策，承认必须实行商品交换，号召共产党员要学会经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肯定了社会主义还必须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必然发生作用；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特殊的商品生产，它是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的。但斯大林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商品，价值规律只对商品流通起调节作用，对商品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只起影响作用。毛泽东同志在五十年代，曾经肯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还是商品，可以出卖给农民，提出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是一个大学校。但是，这一观点未能贯彻下来，后来，又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联系起来，要对商品制度加以限制。

社会主义所以存在商品生产，第一，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社会主义还存在两种公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间还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还要通过商品交换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带有一定的个人性质。劳动力虽然不是商品，但还必须承认劳动差别，承认劳动报酬的差别。这就表明，由于各个企业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劳动还具有一定的个人性质，这就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还要和商品货币相联系，使社会主义生产，既是为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同时也是价值生产。为了比较企业经济的好坏，实现企业的经济利益，为了比较劳动者个人所花费的劳动多少，实现按劳取酬的原则，就必须把各种不同的劳动还原为人类一般的劳动，还原为社会必要劳动，并采取价值形式。

第三，由于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存在着社会分工。当然，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而不是决定条件。有社会分工，就要有交换。但交换可以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产品交换的形式，还可以采取劳动直接交换的形式。由于社会主义存在着所有制的多种形式等原因，在此情况下，进行交换还必须采取商品交换形式。

第四，由于还要进行广泛的国际贸易。日益广泛地国际贸易也必然影响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存在商品货币形式。

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阶段，它具有社会主义的特点。

首先，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性的，国家可以制定出一个反映人民共同利益的计划，来调节商品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它克服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无政府状态。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没有资本家参加，消灭了剥削关系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反映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还有一定经济利益差别的关系。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国家、企业与个人之间，正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反映这种物质利益关系。

第四，在消费品交换上，对职工来说，他们是只买不卖，这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是有支付能力需要的实现。就生产资料而言，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最终并没有改变所有者，因此，它已带有产品交换的性质。

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特殊的商品经济，它是商品经济的特殊发展阶段，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个必经的特殊的经济发展阶段。

我们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我们国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经过30年的建设，我们受到封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影响很大。在工业方面，搞的是“大而全”，“小而全”，在农村，在很大程度上还带有半自然经济的特点。农业的商品率很低，粮食商品量仅占总产量的六分之一。这一情况，当然和我们国家的历史有很大关系，但也和我们长期不承认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有关系。我们过去往往把发展商品经济和发展资本主义看成是一回事，因此，在实践上要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们吃了很多苦头。现在我们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承认社会主义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且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有一定的发展，这样就能把我国的经济搞活，人民的生活需要就能更好地得到满足，而且就能较快富裕起来。我们在全国各地普遍看到，哪个地方的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较高，哪个地方的生产就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就好。所以，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把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基础上，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管理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长期

以来，我们总是认为，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它是同市场经济完全对立的，互不相容的，实际上，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现在，这一观点已被社会主义的实践打破，自从提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来，理论工作者虽然仍在探讨这一问题，但大都同意这一原则。现在的问题是，这二者为什么能够结合在一起，又如何进行调节？有人认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各有自己的势力范围，价值规律在一个范围调节，计划规律又在另一个范围调节。这恐怕是站不住脚的。所谓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实质上是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调节。这两个规律不是孤立的，而是结合在一起发生作用的。因为它们有共同的基础，有共同的要求，有一致性。在公有制基础上，根据社会的需要，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在各个部门，这是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主要要求。同时，这也是价值规律的要求。我们知道，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调节者，通过市场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所以，这两个规律都要求各生产部门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这两个规律结合在一起，才能实现这一客观要求。这两个规律都服务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的需要，有一个很大的特点，这就是在现有生产力水平基础上，是有购买能力的需要，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即通过商品买卖实现的。同时，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企业生产的商品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进行，并要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更多更好、价廉物美的商品，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生作用，必然离不开价值规律，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是受价值规律制约的。人们在制定计划时，不仅要利用价值作为计算工具，比较各种计划方案的经济效果，而且还必须利用价格、利润、利息、税金等手段来实现计划调节。另一方面，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样离不开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价值规律是通过价格起作用的，但在很大程度上，价格是由计划制定或由计划影响的，是受到有计划按比例规律调节的。就是说，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受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这两个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密切联系，它们作用的基础、方向、目的是基本相同的，二者在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为什么这两个规律不能成为一个规律呢？因为这两个规律的产生及发生作用的条件不同，作用的形式不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并发生作用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产生并发生作用。它们作用的形式也不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形式是通过国家计划，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是通过价格、市场和竞争。所以，这两个规律在客观上有统一性，也有差别性。二者是有差别的统一，是矛盾的统一。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和应用这两个规律时，必须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当制定国家计划的时候，要考虑到市场的供求，考虑到价值规律的要求，当我们利用市场调节的时候，要考虑到国家计划，克服市场的盲目性。如果我们片面地强调一个方面，例如象过去那样过分强调计划调节的作用，把有计划误解为一切都由国家“统”起来，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的指令性的计划，把企业统得死死的，没有任何自主权，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受到很大限制。这样，不仅使价值规律不能正常地发生作用，同时也使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作用受到破坏。同样，如果我们无视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作用，使社会主义经济完全受价值规律调节，任其在市场价格的波动中活动，也必然使国家计划受到冲击，使市场调节脱离计划指导，使社会主义经济受到损害。因此，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